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簡上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子賢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廖靜芝
訴訟代理人　謝珮汝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簡字第1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，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；以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倘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揭方法表明

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與代號AB000-H113358號之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，下稱被害人）為陌生人關係，被害人於民國113年9月9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（下稱豐原分局）提出性騷擾申訴陳稱：其於同日17時52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公車站牌前獨自一人等待公車時，遭站立於附近之上訴人不斷注視，上訴人後續並走到其面前，小聲對其說：「我喜歡你」，其感到害怕及不舒服等情。豐原分局於受理後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，移送被上訴人處理。案經被上訴人提報臺中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113年12月16日第7屆第4次定期會議審議決議本件性騷擾事件行為成立，乃據以作成114年7月30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1110171號行政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認上訴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同法第27條第2項、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項次5等規定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臺中市政府114年12月2日府授法訴字第1140277871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駁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於115年6月23日以115年度簡字第1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雖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並主張略以：作筆錄時上訴人就有無向被害人告白講：「我喜歡你」之詢問時，有回答：不是，沒有這段話，但在原審放影片時上訴人之回答卻被剪掉，上訴人要求提供未經剪接之影片作證，原審法官卻不理。另上訴人也有提出做前額貼片之影像，影像裡其手提起來在前額裝貼片，被害人卻說上訴人在背對看後面女生，上訴人向法官說這是汙衊，其要被害人也要負法律責任，法官卻說這件事不要提出。另上訴人在原審是說會去該處撿剩食帶回

去，被上訴人卻說上訴人並無進食之行為故上訴人所述不可採，被上訴人是在偽造文書等語。惟經核其上訴意旨所述各節，無非就原審已論斷而不採之主張，再予爭執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為具體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陳怡君
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婷